

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
(2020年-2022年)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TS-2019-129

采购人：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代理机构：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A. 说明和释义	7
B. 招标文件	8
C. 投标文件	9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12
F. 授予合同	14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5
H. 纪律和监督	1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37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评标方法前附表	39
一、 总则	41
二、 评标方法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 报价文件格式	48
1、 投标书格式	48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48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1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二、 商务响应文件	53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53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5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6
4、 资格证明文件	57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8
6、 无不良记录名单承诺书	59
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0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61
9、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62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3
三、 技术响应文件	64
1、 技术方案详细说明	64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对 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2020年-2022年）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2020年-2022年）
- 2、项目编号：HNTS-2019-129
-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4、采购预算：按当年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本级部门预算安排资金为准。
- 5、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6、项目实施地点：三亚市
- 7、服务期限：3年。
- 8、付款方式：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其他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加盖公章）；
 - 3.5、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维护能力，且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诚信档案手册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

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3.7、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8、投标人可以同时两个标包进行投标，但一家投标人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被推荐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得再参与 B 包的评标，反之亦然。

3.9、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2019 年 12 月 11 日00时00分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标包名称	标包编码	采购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2020 年-2022 年）(A 包)	HNTS-2019-129（A 包）	100	10000
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2020 年-2022 年）(B 包)	HNTS-2019-129（B 包）	100	10000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 15 时 30 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路259号)三亚开标室 1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3.2、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

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 2019年12月11日00时00分 至 2019年12月18日00时00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1月7日15时3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七、其他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 (CA 数字认证锁) 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八、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三亚市河东路152号

联 系 人：谭工

联系电话：13697580611

代 理 机 构：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秀英区丘海大道56号水云天小区14栋秀云居2层209房

联 系 人：柯工

联系电话：0898-65881061

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2020年-2022年）
2.2	项目编号	HNTS-2019-129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谭工 电话：13697580611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工 电话：0898-65881061
2.5	采购预算	按当年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本级部门预算安排资金为准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3、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3.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	A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B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4.2	投标保证金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14.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0年1月7日15时30分
15.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6份、唱标信封1份（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多包项目，投标人投递多个标包的，需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注：为了节约纸张、避免浪费，提倡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9.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	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招标活动及招标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词语释义

- 3.1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3.3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 3.6 天：日历日。
- 3.7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 3.8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3.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投标委托

- 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 4.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专用条款；
- （五）评标方法和标准；
- （六）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0 联合体投标

10.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唱标信封

11.1.1 开标一览表；

11.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光盘或U盘作载体，WORD或PDF格式，不得加密）；

1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1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11.2 投标文件

11.2.1 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2.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开标一览表》中全部服务内容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管理、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3.2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3.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3.4 报价全部采用下浮率表示。

13.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保证金支付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投标人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投标人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4.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6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4.7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4.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8.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14.8.2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8.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4.8.4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标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盖章要求

16.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7.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7.2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7.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封装，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唱标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7.2.2 投标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7.2.3 投标人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7.2.4 投标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8.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的前 3 天发布公告。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9.2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3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家投标人只能派出 1 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0.3 由投标人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唱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0.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6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0.7 投标人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0.8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8.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1 评审委员会

21.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3.1 初步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3.2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2.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4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4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5 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签署和盖章；

23.5.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5.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3.5.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3.5.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3.5.6 拆包报价的。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定标

25.1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除外）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F. 授予合同

27 中标人的确认

27.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 中标通知

29.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9.2 中标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30.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0.4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31 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是采购预算的组成部分。

32.2 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结算。中标人中标后应先行支付。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3.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4.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4.3 不符合本章第 34.1 和 34.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4.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4.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5 投诉

35.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5.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8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城市夜景灯光维护内容和清单

包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	备注
A	天涯区	<p>天涯区包括解放（一、二、三、四）路含（立面升级改造）、三亚湾路、迎宾路、河西路、新风路、友谊路、金鸡岭路、新城路、外贸路、桃源路等 13 条路段,总共约 195 栋楼体。项目主要含有 LED 线光灯、LED 点光灯、投光灯、壁灯、泛光灯、草坪灯具、总控系统、分控系统、控制器、控制模块、智能接收卡、检测器、变压器、开关箱、电缆线路等设备。主要维护内容包括灯具及其附件、高低压电线电缆及其它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加固灯具线管、固定件的重新加固等所有维护材料的更换必须和原设备品牌、型号一致，投标人要有相应的常用的灯具、设备、电线电缆等配件的库存。在维护期间：①要确保城市夜景灯光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亮灯率不得低于 97%，设施完好率不得低于 97%。②应做好灯具、设备的安全检查、维护、翻新及清洁工作，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每周最少检查一次，并做好相应的记录。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天涯区城市夜景灯光维护经费分配办法：</p> <p>天涯区域维护经费：按天涯区范围内所有灯具、电缆、调控器等设备数量及安装年限情况进行暂定维修经费。最终以实际发生维修灯具、电缆、调控器等设备数量进行综合计价。</p>	按当年实际维修的数量			按当年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本级部门预算安排资金为准(服务期为三年)

B	吉阳区	<p>吉阳区包括河东路、凤凰路、榆亚大道含（立面升级改造）、迎宾路、金鸡岭路、新风路、月川中路、海润路、临春河路含（立面升级改造）、火车站路、鹿岭路等 11 条路段，总共约 367 栋楼体。项目主要含有 LED 线光灯、LED 点光灯、投光灯、壁灯、泛光灯、草坪灯具、总控系统、分控系统、控制器、控制模块、智能接收卡、检测器、变压器、开关箱、电缆线路等设备。主要维护内容包括灯具及其附件、高低压电线电缆及其它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加固灯具线管、固定件的重新加固等所有维护材料的更换必须和原设备品牌、型号一致，投标人要有相应的常用的灯具、设备、电线电缆等配件的库存。在维护期间：</p> <p>①要确保城市夜景灯光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亮灯率不得低于 97%，设施完好率不得低于 97%。②应做好灯具、设备的安全检查、维护、翻新及清洁工作，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每周最少检查一次，并做好相应的记录。</p> <p>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天涯区城市夜景灯光维护经费分配办法：</p> <p>吉阳区域维护经费：按吉阳区范围内所有灯具、电缆、调控器等设备数量及安装年限情况进行暂定维修经费。最终以实际发生维修灯具、电缆、调控器等设备数量进行综合计价。</p>	按当年实际维修的数量			按当年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本级部门预算安排资金为准(服务期为三年)
---	-----	---	------------	--	--	---------------------------------

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是对已建成的城市夜景灯光一、二、三期工程、解放路里面升级改造、临春河立面改造、榆亚路、鹿岭路立面升级改造等全市夜景景观应急工程的景观灯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全市城市夜景灯光点约共计562个，景观灯具约共计905297盏；其中2019年新增城市夜景灯光解放路里面升级改造、临春河立面改造、榆亚路、鹿岭路立面改

造外立面改造共增加约有145栋楼宇共增加约138755套。城市夜景灯光设施设备主要含有LED线光灯、LED点光灯、投光灯、壁灯、泛光灯、草坪灯具、总控系统、分控系统、控制器、控制模块、智能接收卡、检测器、变压器、开关箱、电缆线路等设备。该项目采用分标段的管理模式：分为天涯标段和吉阳标段，基本覆盖了重要的政府机关、重点商业街区、有名的大厦楼盘、市民游客聚集的区域等，具体的楼宇如下：

(一)、三亚市天涯区夜景灯光楼宇情况：

(1)、解放一路：世纪园酒店、如家酒店、观来商务酒店、工行解放路支行、三亚国际饭店、希尔顿员工宿舍大楼、宏华酒店；

(2)、解放二路：书苑宾馆、宝盛广场、一方百货、三亚公路局、天鸿商场、恒盛酒店、蓝天假日酒店、瑞豪度假酒店、汽车大厦、汽车站大楼、中国农行银行(一期)大楼、光大银行大楼；

(3)、解放三路：太阳岛、兆豪度假公馆、景河大厦、豪威度假酒店、中国电信大楼、中国邮政大楼、市人民医院、衍宏现代城、市妇幼保健院、市财政综合楼、工商局办公大楼、国税大楼、名城假日、河西区居委会办公楼；

(4)、解放四路：海南高速(1、2、3号)、金泉星河花园(1-3号楼)、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果喜大酒店、中国银行、华鸿宾馆、阳光翠园1、阳光翠园2、阳光翠园3、金泉海景公寓、三亚新闻大厦、东方海景大酒店、怡康花园；

(5)、三亚湾路：凭海临风(1-3号楼)、圣巴巴拉(2-5号楼)、天赐小区(A、B、C、D、E、F、G、H栋)、海阔天空(5-7号楼)、海楼云月(A1、A2、A3号楼)、海洋之星(A、B栋)、海域中央、海月广场亮化、仙居府大酒店、

农业科技推广中心、国光大酒店；

(6)、迎宾路：月川桥亮化、房产局宿舍、监狱干警宿舍楼、月川桥 1、月川桥 2、新鹿城；

(7)、河西路：馨海湾、河西路沿岸堤岸、时代海岸西区(1-3 号楼)、金润豪庭(A、B 栋)、南国骏园(A、C 栋)、百佳汇、佳源商厦、福海银潮大酒楼、美和家园 1、美和家园 2、馨海湾、南国骏园、金宝莱、天山大厦、椰河湾公寓、新好景大酒店、佳人有约、兰贵坊、市发改委、天长大厦、安琪拉、商豪城、鸿运岛、丽都海景大酒店、东方夏威夷大酒店、文体局、新兴海景大酒店；

(8)、新风路：新风桥亮化、新风桥桥头南北侧行道树及沿岸、设计院宿舍楼、创业大厦 1、创业大厦 2、新风桥、临春桥、博大男科；

(9)、友谊路：中青度假酒店、擎天半岛；

(10)、金鸡岭街：航空管理站、凤航大厦、风华海月、昌达世纪 1、昌达世纪 2、丽莱假日酒店、昌达世季花园(A、B、C 栋)、昌达椰林海岸(A、B 栋)；

(11)、外贸路：新浪国际公馆(1、2 号楼)；

(12)、新城路：大卫传奇；

(13)、桃源路：海域中央；

(14)、解放路一路至四路立面的楼宇。

(二)、三亚市吉阳区夜景灯光楼宇情况；

(1)、河东路：三亚河步行桥、中明协兴豪庭、揽海听涛、三亚市委办公楼、凤凰水城红树滩、凤凰水城(1-4 号公寓)、双大集团、中国检验检疫局、地质大厦、山水云天(A、B、C 栋)、河东路沿岸绿地、河东路沿岸

红树林、河东路沿岸行道树、河东路沿岸河堤、三亚市政府办公大楼、建行住宅楼、总统大酒店、豪威麒麟大酒店、协裕大厦、市老年活动中心、市政府大门、市委大门、富华大酒店、香港城(河东派出所)、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市交易管理所(包括环保局)、市住建局、检查大厦、人民银行(安家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鑫鹏酒店、农业银行、天盛酒店、丽景、兴意酒家、河东农税所、碧海国际、山水云天、三亚河步行桥、三亚大桥、测绘局；

(2)、凤凰路：天泽湖畔(1-8 号楼)、法官培训学院、和兴大厦、春河小区、国航帕尔美纳小区(A、B、C、D 栋)、执法局家属楼、迎春路红树湾(1-3 号楼)、晴竹园(1-5 号楼)、怡和豪庭(A、B、C1、C2、C3 号楼)、南枫悦海(1、2 号楼)、凤凰路亮化(三亚一中只下洋田)、机场路亮化、育新路亮化、育秀路亮化、荷塘水榭(门口河沿岸)、山水国际住宅小区(1-8 栋楼)、山水国际酒店、凯丰大酒店、凯丰花园(1、2 号楼)、华庭天下(1-6 号楼)、综合执法局、军供所、三亚第一中学、美冠酒店、消防指挥中心、市路灯管理所、海上明珠、瑞海花园、三永集团、三永凤凰城 1、三永凤凰城 2、三永凤凰城 3、三永凤凰城 4、贵宾楼、水云间、国税凤凰花园、荣德苑、广友花园、交通警察局、烟草公司、林荫河畔 2、林荫河畔 3、林荫河畔 4、林荫河畔 5、汇丰国际 1、汇丰国际 2、汇丰国际 3、汇丰国际 4、图书馆；

(3)、榆亚大道：惠普登酒店、鸿芳中洋酒店、大东海派出所、大东海花园(A、B、E 栋)、城市运通酒店、金茂海景花园(A、B 栋)、半山一号(1、2 号楼)榆亚路路灯改造中华灯、鹿回头广场、东北大酒楼、东北人、三晋酒店、河东区居委会、候鸟屋、新大洲印象 1、新大洲印象 2、新大洲印象

3、新大洲印象 4、新大洲印象 5、嘉宾国际 1、嘉宾国际 2、林达东海豪庭、林达东海明珠 1、林达东海明珠 2、友谊商场、东郊椰林、林达海景酒店、榆海酒店、大东海广场、夏日百货 1、夏日百货 2、华豫院、海天荟源、鹿回山入口、鹿回头山、瑞海豪庭 1、瑞海豪庭 2、瑞海豪庭 3；

(4)、迎宾路：迎宾花园(1-4 号楼)、天际大厦、交通银行、迎宾路五号楼(中国银行旁)、迎宾路二号楼(外贸路路口)、吉阳转盘、迎宾路两侧绿地(月川桥至海月广场段)、金鸡岭凤凰山庄、金鸡岭凤凰花园、香谢名苑、中国联通、三亚财税大楼、农业开发银行、阳光名邸、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巴哈马酒店、清平乐 1、清平乐 2、清平乐 3、清平乐 4、清平乐 5、清平乐 6、吉阳镇政府、亚龙湾入口；

(5)、新风路：三亚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福源堂休闲会所、翠州盈湾、临春河潮见桥桥头及走廊；

(6)、金鸡岭路：水务局办公楼、民航小区、海岸龙庭(1-3 号楼)；

(7)、月川中路：亿源轩宇大酒店、芙蓉花园、荣德花园 1-3 号楼；

(8)、海润路：桃花岛(1-8 号楼)；

(9)、临春河路：临春河步行桥、银农公寓；

(10)、火车站路：育新路与育秀路亮化；

(11)、临春河立面改造、榆亚路、鹿岭路立面升级改造的楼宇

二、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维护服务内容及标准

1、亮灯巡查

对维护范围内亮灯情况每日至少巡查一次，节假日亮灯必查。对亮灯情况及时记录，巡灯记录每周上报一次。

2、日常维护

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主要含有 LED 光灯、LED 点光灯、投光灯、壁灯、泛光灯、草坪灯具、总控系统、分控系统、控制器、控制模块、智能接收卡、检测器、变压器、开关箱、电缆线路等设备。主要维护内容包括灯具及其附件、高低压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加固灯具线管、固定件的重新加固等新有维护材料的更换必须和原设备品牌、型号一致，投标人要有相应的常用的灯具、设备、电线电缆等配件的库存。

在维护期间要确保城市夜景灯光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亮灯率不得低于 97%，设施完好率不得低于 97%。

3、设施检查

维护期间，应做好灯具、设备的安全检查、维护、翻新及清洁工作，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每周最少检查一次，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招标人定期组织对城市夜景灯光设施进行巡查，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需参与巡查。并提供车辆及司机。

4、防盗及被盗恢复

维护范围内的所有灯具、设备、电线、电缆等被盗应及时进行恢复，避免出现因被盗而造成的大面积不亮灯情况。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须考虑到灯具、设备、电线、电缆被盗恢复的费用，在维护期内，所有因被盗而造成的损失均有投标人负责。因此，在维护过程中必需组织专门人员、车辆巡查防盗。

维护范围内的所有城市夜景灯光配电箱必须使用统一锁，由中标人自行购买。上锁后，中标人必须妥善保存钥匙，并交招标人 3 把。

5、业主沟通工作

中标人需与维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业主单位进行良好的沟通。如与业主意见不一或不能协商解决时，需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并有书面记录。

6、城市夜景灯光设施量统计更新

投标人中标后 2 个月内，对本标段范围的设施进行统计（备有详细统计表）报招标人备案。如有数量、内容和招标内容不符，及时报招标人核实变更。本项目统计总表每半年申报一次。如发现统计数据不准确，在考核时进行扣分处理。

7、应急问题处理

在维护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在所属标段辖区内有值班点，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出现紧急问题，接通知半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

对于出现的投诉案件，中标人需及时反应，在规定限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情况报招标人。

8、拆除工程

根据实际需要，在维护期内，经招标人指示，如需拆除部分城市夜景灯光设施，中标人需全力配合，不另行支付因拆除该部分设施而造成的费用。自拆除二月起，扣除该部分设施的维护费用，拆除的零星材料由中标单位负责统一分类保管。

9、外接用电的接驳

应对维护规范内的所有用电点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城市夜景灯光电路专线专用，不得未经允许私自外接用电。但经招标人同意，允许接驳用电的设施，中标人须认真配合做好接电工作，不另行支付费用。

10、废旧材料保存

投标人中标后在三亚地区必须配有一个封闭式仓库，维护更换的所有废旧材料中标单位统一分类保管。处理维护更换的所有废旧材料，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废旧材料残值，并相应降价报价。

11、协助服务

服从招标人安排的每次耗费 300 元以下的人力或设备的临时工作。全年不超过 3 次。

12、其他事项

如在维护合同期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意见不致时，双方需积极协商，协商不成的，以招标人意见为准，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二）基本原则

1. 安全原则

城市夜景灯光设施维护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不准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2. 标准化原则

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执行城市道路城市照明标准，确保城市道路城市照明维修施工质量。

3. 分级维护管理原则

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根据夜景灯光的检查情况进行有效的维护。

4. 便民原则

城市夜景灯光维护管理采用科学、文明的施工方法，如利用夜间、双休日加班施工，避开上、下班高峰期施工和围栏现场施工等，避免施工扰民。

5、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 测量规范 (GBJ50026-93)
-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
-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
- (6)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300-88)
- (7)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1-88)
- (8) 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21-90)
- (9)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CJ5586)
- (1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99)
- (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GB50204-92)
- (12) 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9-2001)
- (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测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96)
- (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92)
- (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92)
- (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3-92)
- (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7-90)
- (18) 电气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热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8-90)
- (1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91)
- (20) 变压器油 (GB2536), 设备中变压器油指标 (GB7595)
- (21) 城市道路城市照明技术标准 (JJ45-91)

(22) 城市道路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标准 (JJ45-91)

三、日常维护管理服务要求

(一) 主要维护内容包括 LED 线光灯、LED 点光灯、投光灯、草坪灯具、检测器、总控系统、智能接收卡、电线电缆及其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加固灯具线管、固定件的重新加固等。所有维护材料的更换必须和投标承诺使用品牌一致，维护中标方要有相应的常用的灯具、设备、电线电缆等配件的库存。

维护承包方在服务期间要确保城市夜景灯光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亮灯率不得低于 97%，设施完好率不得低于 97%。

(二) 维护巡查制度

中标人必须每天 7x24 小时巡查制度，每个城市夜景灯光点实行 24 小时轮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要马上通知招标方（即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

(三) 服务要求

1、具有安全生产措施，上岗工人统一配备工作证件（报招标人备案），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维护工作服、反光背心、反光袖套、电工鞋、工具袋、高空作业绳、安全扣等，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及购买保险。在进行维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维护人员在维护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前的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由中标人负责。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标人应及时到有关部门申办该维护项目人员的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居住证等手续，相关资料报招标人存底。安排好员工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应特别强调安全问题。

3、中标人必须健全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的组织机构，在三亚市内配备不少于 80 人的固定工作人员，必须设定有两支维修小组和一支不少于 40 人巡查小组，维修小组每组不少于 15 人，其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参与城市夜景灯光维护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熟悉灯光设施的机械原理、操作规范。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涉及到电力设施的其维护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涉及到高空作业的其维护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证。维护团队同时配备专职的巡查员、司机，高空作业车不少于 3 辆，巡查车和维护车辆分别不少于 5 辆。（天涯区、吉阳区均按此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此项要求作出承诺，承诺中标后按此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否则视为放弃此项目中标权利。）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中标人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在服务期内，因其他部门建设需要停止或者招标人因管理需要调整中标人管理维护范围时，中标人要服从大局，相应调整管理维护范围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我局不负赔偿责任。

6、如涉及到占道作业的，中标人负责办理交警有关部门的临时通行证及施工许可证；并负责绿化、供电、燃气、破挖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7、涉及到楼宇、桥梁、构筑物等的业主协调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进场押金、装修押金、安全保证金等由维护中标方垫付并按规定取回。招标方只负责协助处理业主协调工作。

8、在管理维护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9、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招标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维护费，并处以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维中标人应做好维护计划、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的统计汇总，每月上报。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维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积极响应并接受监督检查，若受到投诉、媒体曝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且因维护不到位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应设立亮灯后必须巡查亮灯情况、节假日值班及故障紧急抢修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每个节假日前，需进行详细的亮灯情况及设备巡查，保证节假日期间正常亮灯。因各种原因被损坏的或被盗的，第一时间处理，原则上 24 小时内修复。

13、其他用电设备如广告、灯饰及其他非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中标人管理维护范围内的所有线路进行排查，并及时处理。招标人将随机抽查，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并按规定对中标人方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经发包方同意接驳的线路，中标人必须认真配合。

14、若招标人在维护期间进行维护材料抽检时发现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时所承诺的维护材料品牌进行维修更换，将按照监管措施进行处罚。

15、实行城市夜景灯光设施户籍手册，每个城市夜景灯光设施点要有

档案记录。维护期满一个月，中标方需按实际变更情况，编制城市夜景灯光设施统计表并装订成册（每楼一份）一式三份，并制作成电子光盘，并提交招标方，向提交招标方说明合同期内的详细变动情况。移交时间在维护工程服务期期限结束后 3 天内进行，核对有关资料后双方签署验收移交表格。维护中标方凭以上资料收取最后两个月的维保费或收回合同履约金。如出现漏报、瞒报或统计不准的，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分。

16、数字化城管案件必须按规定如期处理。如有延误，按监管办法扣分扣款。

17、有台风、雨季等应急预案，并提前进行排查。台风、雨季期间加强巡查，做好安全措施，并有应急抢修人员随时做好抢修准备。

18、如因特殊情况需将部分城市夜景灯光设施暂停运行，该行为必需经过招标人审批，并以书面确认方式为准。如有征得招标人同意的行为（以书面为准）导致部分城市夜景灯光设施暂停运行的情况，暂停运行的设施不计入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等各种测评。未征得招标方同意，城市夜景灯光设施被盗或其他原因被损坏的情况，为正常运行的，计入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等各种测评。

19、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巡查及保护，并制止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可能损坏到城市夜景灯光设施的行为。如该行为已发生，需立即修复并自行向当事方索赔。

20、对维护范围内的设施运行及安全状况负责，保证每个配电箱安装有防漏电开关。

21、建立安全生产台账，每次巡查、检修、维护作业必须书面记录。台账应包含维修时间、地点、维修过程、维修结果、城市夜景灯光设施安

全运行状况等内容。维护中标人员必须签名，以示负责。

四、考核办法和付款方式

（一）考核办法

1. 根据管理标准，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

(1)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技术人员负责监督检查，每月不定期对每个城市夜景灯光点进行打分，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明查打分和若干次暗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实录。每月巡查、检查结果作为拨付进度款比例或终止合同的依据。

(2) 领导巡查发现问题，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整改，未按时整改的每次扣 5 分，直接从每月综合评比分数中扣除。每月综合评定一次，实行日巡查占 30%，周检查占 20%，月考核占 50%，年终考核一次。

2. 日巡查

(1) 监督人员每天对每个城市夜景灯光点情况进行巡查，单个体是以一个亮灯点数作为单位按比例计算，该建筑的亮灯率即为该建筑上正常亮灯数与该建筑总亮灯点数的比率；条状灯以长度为单位按比例计算，该建筑亮灯率为该建筑上正常亮灯长度数与该建筑条状灯总长度的比率。将巡查情况如实填写《日巡查情况登记表》，并于次日上班时上报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所得分数以 30%的比例记入月考核的成绩。

3. 周检查

(1) 每周不定期进行一至二次检查，设施完好率对城市夜景灯光设施的缺失、拆移、私拉乱接、办理质量、办理结果、办理时间等现象进行考核。并如实填写《周查检情况登记表》，并于周五下班前报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

(2) 所得分数以 20%比例记入月考核的成绩。

4. 月考核

(1) 考核组每月不定时的组织一次检查，单灯、单区域巡查、巡修完成率有巡查、巡修机制，全区域巡修每周完成一次。主要对巡查、巡修质量、资料真实性进行考核。依据考核标准打分，所得分数以50%的比例记入月考核成绩。

(2) 以下情形的扣分直接记入当月考核成绩

- a. 接到社会投诉一次扣2分；
- b. 局领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接到通知后，未按时整改的一次扣3分；
- c. 区领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接到通知后，未按时整改的一次扣5分；
- d. 受市以上领导批评的一次扣10分；
- e. 接受上级检查，被通报批评或达不到前三名的，一次扣5分；
- f.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一次扣10分。

(3) 每月的最终得分为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的得分之和并扣除上述6种情形的扣分后的分数。

注：无论发生何种原因的损坏，均由中标单位先行维修，保证亮灯率。

5. 考核等级：90分100分为“优”，80分90分(不含)为“良”，80分(不含)以下为“差”；月考核三次以上(含三次)为“良”的，年度考核成绩为“良”，月考核两次以上(含两次)为“差”的，年度考核成绩为“差”。

6. 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为“良”或两次考核为“差”的，甲方可单方面

终止承包合同；年度考核为“差”，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此时，甲方可选择本项目评标时该片区综合评分第二名为本片区承包人，或者选择另一片区承包人为本片区承包人。

7. 月考核为差的，该月进度款只拨付50%；月考核为良的，该月进度款拨付80%；月考核为优的，该月进度款拨付90%。

(二) 付款方式

进度拨款：每个月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套用最新的海南省市政定额或维修定额进行计价，编制进度预算上报三亚市财政局按80%拨付(月考核为良或差的，按上述规定比例拨付)，余额根据全年工作量按服务招标方式流程结算或报送市审计局审计结算，按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按招标确定的下浮率进行计算)。

结算方式：最终按审计结算为准。

五、其他要求

1. 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0—2022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本次招标结束后，签订2020年度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天涯区、吉阳区服务合同。2021、2022年度在该年度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本级部门预算正式下达后分别签订天涯区、吉阳区服务合同，如该年度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本级部门预算未安排该预算经费，则该年度不签订服务合同。

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天涯区、吉阳区城市夜景灯光维护经费分配办法：

(1)天涯区域维护经费：按天涯区范围内所有灯具、电缆、调控器等设备数量及安装年限情况进行暂定维修经费。最终以实际发生维修灯具、电缆、调控器等设备数量进行综合计价。

(2)吉阳区域维护经费：按吉阳区范围内所有灯具、电缆、调控器等设备数量及安装年限情况进行暂定维修经费。最终以实际发生维修灯具、电缆、调控器等设备数量进行综合计价。

2. 本项目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招标内容为：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3. 本项目投标人均按当年度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每个投标人需分别报出三年(2020年—2022年)当中每一年的下浮率。其投标人的价格分以三年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计算，平均值最高(即：下浮最多)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基准价下浮率}) / (1 - \text{投标人三年报价下浮率平均值})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其他报价以此类推。

当年度的本级部门预算(不包括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事情或自然灾害)不得超过上年预算的10%。

4. 逢重大国事活动、节假日(如劳动节、国庆、元旦、春节等节庆日)的灯箱标语悬挂, 市委市政府交待的应急整治工作、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统一部署的安全生产检查、高空安全检查、防风防汛行动、文明城市评审、节能减排工作检查等。先按照业主要求完成工作,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报送三亚市财政局评审并追加工作经费。

5. 投标人在中标后, 在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 必须完成在三亚市内设有固定不少于2000平米的封闭式灯具配件场所。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见证方： 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1、采购内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服务、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

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六、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七、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4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一正六副的要求
7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10		投标价	投标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初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2、评标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三年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计算，以平均值最高(即：下浮最多)的下浮率为基准下浮率，</p> <p>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1-基准价下浮率) / (1-投标人三年报价下浮率平均值) × 价格权值 × 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30分）		
1	企业业绩 (15分)	<p>2016年1月1日年以来，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业绩，每个项目5分，最高15分。</p> <p>证明材料：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及原件，不提供原件核验不得分。</p>
2	管理机构配备 (15分)	<p>1、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5分。（满分5分）</p> <p>2、其他人员配备：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各一名，配备齐全得10分，不齐不得分。（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技术部分（60分）		
4	维护服务方案整体思路 (20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夜景灯光维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是否符合行业规范，方案是否对三亚特殊的地理、气候环境有针对性的措施、建议。</p> <p>优：18-20分；良：11-17分；一般：1-10分。</p>
5	应急保障措施 (15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夜景灯光维护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评比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符合行业规范，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合理可行。优：10-15分；良：5-9分；一般：1-4分。</p>
6	岗位人员管理 (8分)	<p>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安排、到岗时限、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人事管理等进行评比。</p> <p>优：6-8分；良：3-5分；一般：1-2分。</p>
7	设备安排 (10分)	<p>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作业工具、作业设备、作业用车配备及数量进行综合比较</p> <p>优：8-10分；良：5-7分；一般：1-4分。</p>

8	服务承诺 (7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服务措施进行评比。 优：5-7分；良：2-4分；一般：0-1分
---	--------------	---

提示：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评审，投标人可针对“2、评标标准和方法”编写评审项目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审项目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方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 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低于其成本, 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价格评审

(1)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三年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计算, 以平均值最高(即: 下浮最多)的下浮率为基准下浮率,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基准价下浮率}) / (1 - \text{投标人三年报价下浮率平均值})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报价分取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 中标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4)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2、 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投标人的资格、信誉和业绩合同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3、 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 商务评标因素和技术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2.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7、 评审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 包)

采 购 人：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2020年-2022年）

项目编号：HNTS-2019-129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第__包）

项目名称：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2020年-2022年）

项目编号：HNTS-2019-129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0年下浮率： <u> </u> % 2021年下浮率： <u> </u> % 2022年下浮率： <u> </u>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投标人以下浮率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2、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4、**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5、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注：

-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__ 系 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TS-2019-129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2020年-2022年）

项目编号：HNTS-2019-129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__页
2	投标保证金	A包/B包： ¥10,000.00元			见投标文件__页
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六副			/
4	投标有效期	60天			见投标文件__页
5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见投标文件__页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 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提供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放在投标文件中）；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失败，请投标人认真对待！

- 5、企业所获荣誉证书；
- 6、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5、 无不良记录名单承诺书

无不良记录名单承诺书

致：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2020 年-2022 年）采购活动。我单位现承诺 2017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2020年-2022年）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20 年 月 日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维护服务项目（2020年-2022年）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财政部门留存。开标时须单独提交两份《信用承诺书》给代理机构。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方案详细说明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维护服务方案整体思路
- 2、应急保障措施
- 3、岗位人员管理
- 4、设备安排
- 5、服务承诺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